

#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正要領，以提高安全意識及降低傷害程度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緊急處理程序：

(一) 急救處理：意外事件發生時，應由在場師生依據正確急救要領，施以緊急處理外，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處理，並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：

(二) 通報程序：

1、由在場師生第一優先通報下列人員：健康中心、科主任、導師，再通報實習處、學務處、教官室、學生家長(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通報)。

2、受通報單位人員應視意外事件傷害程度，再循行政程序通報上級。

3、各單位及人員通報意外事件，立即以口頭報告，報告時需注意下列事項：(1)事件內容 (2)時間 (3)地點 (4)人員(傷害程度及人數) (5)已通報單位人員 (6)緊急處理方式 (7)對方詢問事項及(8)其他事項。

4、書面通報：發生地點之單位主管，需在口頭報告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(如附表)循行政序通報上級。

三、教育宣導：本要點分送各科及實習課程任課教師，「緊急處理程序」要求全科教職員工及學生背誦備用。

四、經費：因緊急處理所需經費，得陳核後由學校暫支相關經費運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